

〈銘傳通識學報〉撰稿體例

- 一、 來稿請依題目、作者、中英文摘要（五百字以內）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、圖片、引用書目之順序撰寫。
- 二、 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 之順序標示。
- 三、 請用新式標點：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，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。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；引文請用「」表示；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
- 四、 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，獨立引文每行縮三格，不另加引號。
- 五、 正文中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1、2、3……。註解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- 六、 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用下列格式：
 - 甲、 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 - 乙、 期刊：作者，〈篇名〉《刊物名稱》卷期〈西元年份〉，頁碼。
 - 丙、 論文集：作者，〈篇名〉論文集編者，《論文集名稱》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份〉，頁碼。
 - 丁、 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版本與卷頁。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。例如：

劉向，《烈女傳》（道光17年振綺堂原雕，同治13年補刊，梁端孝讀本），卷2，頁12。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（台北：樂天，1972年影廣雅書局本），卷12，頁1。
- 戊、 引文年代及頁數請一律使用阿拉伯文數字。
- 七、 英文稿件引用專書或論文格式，請依MLA（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）或APA（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）格式書寫。
- 八、 正文後若需附加引用書目，請先列中（日）文，在列西文。中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按序排列，英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